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山西德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西德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汾市尧都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汾市尧都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汾市尧都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德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365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.245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名称：山西德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